

# 商务服务与管理

## 法律服务

**【概况】** 全市共有公证处 1 家, 公证员 3 人, 律师事务所 9 家, 执业律师 95 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 8 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2 人。全市律师共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608 家, 办理各类案件 5318 件, 业务收费 4928.3 万元, 同比去年减少 0.28%。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 301 家, 办理各类案件 1178 件, 业务收费 890 万元, 同比增长 100.9%。市公证处累计办理公证 2700 件, 业务收费 170.85 万元, 同比增长 0.14%。全市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198 件, 参与政府信访接待等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 90 余人次。

**【律师管理】** 4 月 20 日, 制定下发《嵊州市律师行业实施“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三年规划(2017—2019 年)》, 推动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作, 1 家律师事务所被列入嵊州市综合性品牌规模所培育名单。成立越乡法律服务团, 开展惠企便民系列法律服务活动。引领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争当服务先锋, 其中齐蓝诚律师事务所被评为 2017 年绍兴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优秀服务单位”。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行风建设, 健全规章制度, 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考评办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监督投诉查处以及公开公示、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

结、信访督办等各项制度。

**【惠企便民】** 9 月 1 日, 制定下发《嵊州市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五十条》, 为政府重点工作、经济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深化法治服务“八大战役”等中心工作, 做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 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企业和群众的法律需求延伸到哪里, 法律服务就覆盖到哪里。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等提供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为重大项目提供法律评估和风险预警, 嵊州市重点工程艇湖城市公园建设、杨港路城南地下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的谈判和合同审查, 都有律师的参与。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依法做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重组工作。开展“百家企业法律体检专项行”活动, 为全市 156 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 提出法律意见书 135 份。开展“企业大走访”法律服务专项行动,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公证处共走访 1020 家企业, 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60 份。市公证处为企业拆改、项目招投标、抵押贷款、承揽工程等办理公证 221 件。开展“法律专家课”活动, 共组织开展了 16 次法律专家课, 培训 850 余人次。发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专业法律顾问团作用, 全年共解答群众“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法律咨询 460 余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632 份, 化解矛盾纠纷 30 余件。(陈吉利)

## 会计管理与服务

**【会计管理】** 一是加强会计中介机构管理。组织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做好 2016 年度报备工作,核对各会计师事务所网上报备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重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与工商登记是否一致。二是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嵊州大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注册。3 月 29 日起,浙江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各代理记账机构可直接进入浙江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dljz.zjcz.gov.cn>),也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市、县(区)财政部门法人办事栏中的“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在线办理模块进入,办理资格申请、变更备案、年度报备和终止备案等。

**【会计服务】** 一是开展全市代理记账机构调研与辅导。开展全市代理记账机构专题调研活动,分析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现状、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5 月 3 日,召开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布置全市代理记账机构信息采集、报备登记及更换证书等工作。同时对浙江省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专题辅导和培训。二是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立两个专项检查小组,分别对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和社团协会进行会计监督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的原则,在全市 8 家代理记账机构中确定 5 家为检查对象,198 家社团协会中确定 10 家为检查对象。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还延伸检查代理客户为服务业的代理记账执业质量(商品流通及技术服务)。社团协会重点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经检查发现社团协会和代理机构存在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不够规范,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投入使用,委托代理责任认识不够等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三是做好会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嵊州大

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嵊州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市世纪智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普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联合向财政部门书面备案。8 月 17 日,在市财政(地税)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 2017 年度普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公示。8 月 24 日,经审核由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嵊州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市世纪智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符合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可以联合从事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在市财政(地税)局门户网站上公告。9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专题部署 2017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黄小明)

## 广告管理

**【概况】** 2017 年,全市共有广告经营单位 123 家,其中广告公司 62 家,兼营广告企业 61 家(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3 家,经营广告的网站 3 家)。按所有制划分,国有企业 2 家,国有事业单位 2 家,集体企业 6 家,个体经营户和民营企业 113 家。广告从业人员 442 人,广告经营额 4250 万元。广告投入较多的是房地产、家用电器、服装服饰、药品、保健食品等行业,占全市广告年经营额的 52%。全年共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16 件,其中户外、印刷品违法广告各 1 件,网络违法广告 14 件,共计罚没款 10.7 万元。

**【户外广告经营】** 2017 年,共有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123 家,经营额 2100 万元。户外广告媒体 1500 个,其中霓虹灯 80 个,路牌 450 个,电子显示屏(牌)180 个,公交载体 150 个,立体模型 20 个,灯箱 400 个,其他 220 个。

**【广告整治】** 3 月,浦口市场监管所对辖区房地产广告进行专项整治,重点监测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含有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以及有悖社会良好风

尚的违法广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各广告主进行整改。与此同时,执法人员还积极宣讲《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督促房地产企业强化广告主体责任,对照法律法规立即组织自查整改,规范广告发布行为。5月,剡湖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医疗广告作专项整治。地毯式清理公交站台、公交车身、路名牌、出站、建筑物外墙、立柱、灯箱、LED显示屏等各类医疗机构户外广告,整治自行张贴、摆放、散发以及通过电视媒体、固定印刷品广告形式发布的医疗、美容、药品广告,着重查处含有以功效和承诺欺骗消费者,在药品和医疗广告中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利用专家或患者、消费者名义现身说法,夸大功效等违法行为。检查医疗机构、民办诊所、广告经营单位20余家,检查各类医疗广告37条,发现并清除乱张贴医疗广告14处,责令整改违规医疗广告6条。

**【广告参赛与获奖】** 5月至11月,通过广告行业协会、嵊州信息港等做好宣传发动,并经过广泛征集,主动把关,从严审核,组织5家广告企业参与省工商局、省广告协会联合开展的第十八届“金桂杯”助力小微企业广告创意比赛活动,共上报参赛作品7件,其中平面作品5件,影视、广播作品各1件。嵊州市今天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报送的《剡缘食品》获优秀奖。7月至8月,组织3家广告企业参加“食安绍兴”平面类公益广告大赛,共上报参赛作品7件。

**【规范电子显示屏广告】** 6月,剡湖市场监管所针对某些LED户外滚动显示屏广告文字缺失,广告内容与创建文明城市不相符等问题,对辖区各企业、商场、门店的LED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实施集中整治。通过开展宣传引导、实时动态监管,完善备案登记,进一步规范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内容。现场规范广告发布5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

## 商标监管与服务

**【概况】** 2017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共

11188件,其中商品商标9904件(农副产品商标1203件),服务商标128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集体商标2件。全年新增注册商标1329件。共有行政认定驰名商标1件,浙江省领带、厨具、电机、服装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各1个,绍兴市厨具、茶叶、电机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各1个,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3家。

**【省知名商号】** 2017年,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工作,推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商号申请浙江省知名商号评选。1月,浙江省知名商号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92件企业商号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嵊州的浙江森歌电器有限公司的“森歌”商号名列其中。

**【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5月,市场监管局根据浙江省工商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示范县(市、区)与示范乡镇(街道)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部署,按申报程序做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评价推荐申报工作。8月底,指导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上报申请资料。12月底,浙江省工商局正式命名浙江双鸟机械有限公司为2017年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2017年,市场监管局引导市服装行业开展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创建。11月24日,省工商局品牌基地考核验收组一行,对嵊州的浙江省服装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11月24日,省工商局品牌基地考核验收组听取嵊州市浙江省服装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创建工作汇报。

创建工作验收。12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市服装行业为“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商标专用权保护】** 2017年,市场监管局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15件,其中大案10件,移送公安机关4件,罚没款30.48万元。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强化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

## 中介信息服务

**【概况】** 2017年,全市社会中介组织发展迅速,并继续以多种专业、多种形式、多种性质的业态健康成长,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至年底,全市有工商登记在册的中介信息服务机构449家,其中,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类12家,商务信息咨询类75家,工程技术类20家,其他中介组织342家。基本涵盖了会计、审计、评估、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各种代理、职业介绍等主要行业门类,组织形式上,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企业、个体经营户、公司办事处等多种形式。

## 企业担保

**【概况】** 2017年,全市共有登记在册的担保公司3家。其中融资性担保公司2家,非融资性担保公司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分别为嵊州市三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浙江嵊州中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00万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嵊州市惠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嵊州市惠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是由市政府投资举办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该公司自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嵊州市三农投

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为正常,为嵊州农户向银行申请小额贷款等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浙江嵊州中资担保有限公司一直未正常经营。

**【小额贷款公司信用指导】** 3月上旬,市场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银监办等部门,对市内5家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了监管评级的现场初审工作。在初审中,市场监管局逐家向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国家级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宣传,及时指导公司进行“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的填报和公示工作。

**【检查金融服务企业】** 8月11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办、市财政局等,对嵊州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联合检查。对该公司存在单户借款集中度过高、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撮合对接利率水平偏高等的问题要求整改,提高抗风险能力。

**【抽查金融活动“双随机”】** 12月上旬,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委等部门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跨部门“双随机”的抽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行为,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沈洪芬 史晋榆)



12月上旬,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在市日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抽查”。